

## 关于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以下简称《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4 号)(以下简称《指引》)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为有效执行《办法》、《指引》的要求，保护广大基金投资者的权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基金”或“我公司”）现就投资者投资我公司旗下基金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益民基金将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的类别和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基金产品的不同风险等级，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提示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认真了解基金产品的情况，如实提供自身信息，并在听取我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请投资者根据我司相关基金销售系统或工作人员的提示，及时更新基本信息，重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适当性管理相关材料。若投资者按照《办法》、《指引》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请及时告知我公司。

三、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投资我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投资者，由该基金销售机构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动态并及时按其要求更新信息。

四、投资者也可通过我公司网站 [www.ymfund.com](http://www.ymfund.com) 或客服电话 400-650-880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日